

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章程第五章第九十九条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关联交易等事项。

变更为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，在单次或同类事项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内可以自行决定，不需要通过股东大会表决。

二、第一百二十五条：增加“在公司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时，其职责由证券事务代表暂代”。

关于《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》及其他与董事会秘书相关的制度保持不变。

三、其他未涉及条款不变。

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 日